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BM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0)

關於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的更新公佈 成功競得並收購惠陽新能源額外股權

成功競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參與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組織的招拍掛活動，以人民幣6,723,800元的競標價就惠陽新能源餘下20%的股權競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山西陽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的受讓資格確認通知書，並競得惠陽新能源餘下20%的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山西陽城（作為受讓方）及陽城陽泰（作為轉讓方）已就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參與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組織的招拍掛活動，以人民幣6,723,800元的競標價就惠陽新能源餘下20%的股權競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成功競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日，山西陽城（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已取得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的受讓資格確認通知書，並競得惠陽新能源餘下20%的股權。因此，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山西陽城（作為受讓方）及陽城陽泰（作為轉讓方）已就收購惠陽新能源20%股權（「收購事項」）訂立正式協議，代價為人民幣6,723,800元。

正式協議

正式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i) 山西陽城（作為受讓方）；及
(ii) 陽城陽泰（作為轉讓方）

擬收購資產：惠陽新能源20%股權

代價：人民幣6,723,800元，與山西陽城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八日提出的競標價及競標底價相同。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競標價乃經考慮（其中包括）(i) 陽城陽泰設定之競標底價人民幣6,723,800元；(ii) 陽城陽泰對惠陽新能源出資之資本承擔；及(iii) 該公佈所述的可能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後釐定。

代價結算安排：代價應按以下方式結算：

- (i) 向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支付人民幣700,000元作為首期按金，將於簽立正式協議後抵銷部分代價；及
- (ii) 剩餘人民幣6,023,800元於正式協議生效日起五個工作日內支付予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指定的銀行賬戶。

代價一直並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正式協議生效日起十個工作日內完成。正式協議的訂約方亦應於收到山西省產權交易市場出具的產權交易憑證後十個工作日內登記惠陽新能源20%股權的所有權變更。

於完成收購事項後，惠陽新能源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資料將繼續併入本集團財務報表。

本公司將於適時就收購事項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煤層氣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王忠勝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忠勝先生及常建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段士川先生、梁峰先生及王琛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振邦先生、徐願堅先生及王之和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對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最少一連七日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s://mediumir.com/c08270/en/index.php>。